

龙华区信访局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信访局

乙方：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龙华区信访局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信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信访法治化改革，及时解决社会矛盾，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法治信访建设中的作用，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聘请乙方参与信访法治化相关工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项目及要求

1.甲方依法向乙方购买法律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派驻专业人员在龙华区信访局设立的“访前法律工作室”提供信访法治化方面以及便民法律服务等相关服务；派驻专业人员在龙华区信访局专项从事信访复查复核方面等有关工作。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指定三位成员组成法律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一位律师为团队首席律师，主要负责与服务单位的沟通协调，对该团队的协调、指导，以及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一位成员常驻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来访接待厅值班，一位成员常驻龙华区信访局从事信访复查复核等方面有关工作。

3.律师团队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每天派驻的律师团队人员数量，并保证派驻的律师团队相对固定，不得擅自随意更改。进驻的团队成員要求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法律法规及信访政策，热心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以及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

4.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有效的防

范法律风险。若遇人力不足或有特殊专业知识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妥善安排人员，并确保甲方能及时获得相应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 法律服务期限及工作时间

1.双方同意法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2.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时间：

(1)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2) 在非法定时间内甲方遇突发或重大信访事件等情形，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指派一名或数名团队成员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条 法律服务内容

(一) 参与甲方重要合同的洽谈，起草、审查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二) 为甲方重大决策和重要行为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三) 参与甲方的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的办理，并提出法律意见；

(四) 参与甲方相关文件的起草、审查等工作，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五) 审核甲方对外发布的文件及对甲方的有关活动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 协助或参与甲方处理辖区内的突发性事件、群体性纠纷等重大社会事件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维护辖区的稳定；

(七) 根据甲方需要参与甲方辖区内各类纠纷的调解工作；

(八) 安排1名专职团队成员常驻访前法律工作室开展日常工作；负责来访人员的访前接谈，倾听来访群众诉求，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九) 处理甲方受理的信访复查、复核事项;

(十) 办理与甲方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一) 项目金额

根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规定, 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专项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 ¥450,000.00)。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 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225,000.00);

第二期: 在项目正常运营满四个月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 ¥135,000.00);

第三期: 合同期满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20%, 即人民币玖万元整(小写: ¥90,000.00)。

(三) 收款账户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如下账户:

收款人: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账号: 0202100349324

甲方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免责。

第五条 乙方团队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因办理甲方委托法律事务需要，甲方授予乙方团队成员如下权利：

- 1.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2.独立开展甲方委托法律业务的权利；
- 3.自身权益受损后的救济权利。

乙方团队成员承担如下义务：

- 1.必须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作风严谨，维护法律尊严；
- 2.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
- 3.接待信访人时一律亮牌，公示姓名和律师事务所名称，接受群众监督；
- 4.对所接触到的信访案件和党政机关涉密事项及信访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 5.严禁唆使、组织信访人上访、越级上访，严禁支持、参与信访人进行的妨碍社会秩序的各种活动。
- 6.服从服务单位相关科室的工作安排，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单位提出的信访工作范畴内的工作要求。

第六条 诚信及保密

1.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在合同范围内尽其一切努力并始终尽其诚信和谨慎义务。乙方应保守其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获知的有关甲方和信访人的任何机密或信息，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2.甲方在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尽量提供完整的资料。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意见保守秘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断章取义、挪作他用或随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甲方应为乙方指派的专职团队成员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和工作设

施。

2.甲方应保证乙方指派的专职成员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3.甲方应根据业务需要，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派驻的专职成员联系；如指定联系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擅自提前解除合同。

2.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已付费用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已收费用应予返还。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若一方违约，则应向另一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和与甲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职务，若因乙方之过失、疏忽或错误的法律意见导致甲方工作出现错误或其它不良社会影响以及产生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过错责任。

3.乙方派驻的律师团队人员要相对固定，如乙方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将拟更换成员带至甲方处，由甲方进行面试，经甲方研究同意后，乙方方可更换成员；发生人员更换情况的，新旧成员之间要有15个工作日的工作交接期，确保接替人员熟悉工作要求和程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没有履行交接程序，擅自更换人员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年的专项法律服务费总金额的5%，并要求乙方按要求重新安排成员直至甲方满意。

第十条 纠纷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如乙方承办人员转换律师事务所，经甲乙双方及转换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由转换的律师事务所来全部承接。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信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12月3日

经手人	梁敏
科室(中心)负责人	叶叶

乙方：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12月3日

